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林志元、王晓斌、王鉴在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4. 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7日